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“年产2万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溶剂项目” 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“年产2万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溶剂项目”的议案》，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“年产2万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溶剂项目”。

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”）已于2017年3月1日收到通知，其报送的《年产2万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书》”）已获得扬州市环保局《关于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扬环审批[2017]22号）。扬州市环保局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在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，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，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式意见反馈情况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一号